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96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通知方式传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董事王雪芬、屈万园、沈华玉、毛栋材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其余董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永胜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4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28 元/股（均含本数）。按照上述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56.25 万股-312.50 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截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总股本的 0.27%-0.53%（为四舍五入后测算的数据），具体回购数量及其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据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份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